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自身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下表：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或新增的章程条款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由选举产生，由股东大会变更。
2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机制；</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4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p>	<p>.....</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p>
5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6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管理、财务、法律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 公司现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管理、财务、法律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 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p> <p>(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 公司现任监事;</p>

		(五)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7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8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修改后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